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7(c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状况及
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

2007 年 1 月 5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请阁下注意芬兰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在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审议第三委员会报告 (A/61/443/Add. 3) 期间代表 85 个署名国，在议程项目 67(c) 项下关于死刑问题的发言（见附件）。

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

2007 年 1 月 5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

我谨代表下列国家作此发言：阿尔巴尼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比绍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马绍尔群岛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摩尔多瓦、摩纳哥、黑山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挪威、帕劳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圣马力诺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塞舌尔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东帝汶、土耳其、图瓦卢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乌克兰、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。

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第三条申明人人有权享有生命。此项权利也在其他国际文书中得到确认，诸如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六条及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第 6 条和第 37 条 (a) 款。过去十多年中，人权委员会每届会议都通过一项关于“死刑问题”的决议，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继续采用死刑，呼吁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完全取消死刑，在此同时暂停执行死刑。

我们坚信，取消死刑有利于加强人类尊严和逐渐发展人权。死刑不会增加震慑作用。这种惩罚既残酷又不人道，剥夺生命权，司法上的任何失误都将因此而无法得到弥补。本发言的署名国高兴地注意到在全世界取消死刑的趋势继续发展，欢迎 3 个国家在去年取消了死刑，并欣见许多其他国家在完全取消死刑方面的积极动向。

尽管如此，仍有令人非常不安的情况。本发言的署名国仍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存在的诉诸死刑的问题。

本发言的署名国致力于取消死刑，并呼吁仍存在死刑的国家逐步限用死刑，坚持死刑的执行必须达到最低标准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/50 号决议），同时呼吁暂停执行死刑。

本发言的署名国吁请大会今后处理这一事项。